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哈所处罚〔2022〕131号

当事人：乌苏市百泉镇百全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H8M379
经营场所：乌苏市百泉镇百泉市场北京路71号
经营者：葛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联系地址：乌苏市

2022年6月20日，我局收到乌苏市百泉镇派出所线索移交函，内容为“百泉镇百全商店疑似销售假冒红牛饮料，并对疑似仿冒红牛饮料125罐进行先行登记保存”。2020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乌苏市百泉镇派出所查看疑似假冒红牛饮料，该批红牛饮料外包装为黄色铁制灌装饮料，在饮料罐体的顶端标注的是JHYBULL®vitaminenergydrinks，维生素能量饮料，净含量：250毫升，在饮料罐中间标注的两头红牛对撞的图案，以及JHYBULL®奖红一牛®的图案，生产商河南省商丘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Redbull”®红牛饮料外包装十分相似，混淆了消费者的认知，使消费者误认为是知名的红牛饮料，执法人员对乌苏市百泉镇百全商店进行现场核查，经营者葛同同确认上述JHYBULL®红牛饮料是当事人店内销售的饮料，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乌苏市百泉镇派出所先行登记保存的JHYBULL®红牛饮料进行了扣押。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5月2日，从一名上门推销红牛饮料男子处购买了外包装标注为JHYBULL®红牛饮料，共购进5件，每件24罐，进货价每件113元，共计565元，当事人还以罐盖标注的“再来一罐”换购了10罐红牛饮料，当事人未索要进货票据，只提供了微信转账记录，上述红牛饮料销售价为6元/罐，截至2022年6月20日共销售了4罐，当事

人自己饮用了一罐，剩余 5 件未开封，店内货架上摆放 5 罐，共计 125 罐，经营额为 780 元（130 罐×6 元=780 元），该批红牛饮料外包装装潢为黄色铁制灌装饮料，在该批红牛饮料罐体的顶端标注的是 JHYBULL®vitaminenergydrinks，维生素能量饮料，净含量：250 毫升，在饮料罐正视单正面中间标注有两头红牛对撞、JHYBULL®奖红一牛®的图案，标注的生产商：河南省商丘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授权海南红牛饮料有限公司出品“Redbull”®红牛饮料外包装装潢十分相似，“Redbull”®红牛饮料外包装装潢为黄色铁制灌装饮料，饮料罐体的顶端标注的是 redbull®vitamin flavor drink，红牛®维生素风味饮料，净含量：250 毫升，在饮料罐正视单正面中间标注的两头红牛对撞、“Redbull”红牛的图案，我局执法人员对“Redbull”®红牛饮料和 JHYBULL®红牛饮料两种饮料，随机调查 10 名消费者，请消费者进行分辨，消费者都无法分辨哪个是正品红牛饮料，混淆了消费者的认知，使消费者误认为是知名的红牛饮料。2022 年 7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与“红牛”系列商标持有者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委托销售公司深圳普盛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法务维权部高级主管吴文龙联系，对该批红牛饮料进行鉴定，2022 年 8 月 5 日收到鉴定书，经该公司鉴定结果为“我认为该批所使用的商标标识、图形及包装装潢等元素，与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红牛系列注册商标高度近似、与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生产或授权生产的“红牛”®维生素风味饮料产品几乎一致或高度近似”，结合鉴定结果的判定：当事人销售的河南省商丘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JHYBULL®奖红一牛饮料与海南红牛饮料有限公司出品“Redbull”®红牛饮料，从整体外观，罐体颜色，整体构图，文字布局，图案颜色等高度相似相近，足以引人混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苏市百泉镇百全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乌苏市百泉镇百全商店经营者葛同同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负责人身份及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2022年6月20日对乌苏市百泉镇百全商店现场检查笔录1份，当事人销售 JHYBULL®奖红一牛饮料的事实，以及现存饮料数量的事实；

4、乌苏市百泉镇派出所线索移交函一份，证明2022年6月20日乌苏市百泉镇派出所在当事人店内检查时当事人店内正在销售 JHYBULL®奖红一牛饮料和数量的事实。

5、2022年6月22日对乌苏市百泉镇百全商店经营者葛同同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购买 JHYBULL®奖红一牛饮料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事实，以及销售 JHYBULL®红牛饮料的价格、数量的事实。

6、消费者调查笔录10份，证明消费者无法从外包装上区分 JHYBULL®奖红一牛饮料和“Redbull”®红牛饮料；证明当事人销售的 JHYBULL®奖红一牛饮料外包装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的混淆行为的事实；

7、现场检查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正在销售 JHYBULL®奖红一牛饮料的事实。

8、微信收款记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买 JHYBULL®奖红一牛饮料时间和数量价格的事实。

9、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委托销售公司深圳普盛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红牛饮料的外包装装潢与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生产的“红牛”产品包装装潢高度近似的事实。

10、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出具的“红牛”系列注册商标证，证明该公司所持有的“红牛”系列商标的文字、图形以及装潢等均在有效期内的的事实。

我局于2022年12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哈所处罚〔2022〕13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销售仿冒红牛饮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第（一）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第（四）项“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提供证据材料，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购进 130 罐只销售了 4 罐，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因为新冠疫情的影响从 8 月至 12 月四个月一直未营业，无经济收入，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的；”的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单一且不太明显的元素混淆（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6 个月的；（5）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做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没收当事人违法销售的商品 JHYBULL® 奖红一牛饮料 125 罐，价值 75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

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